

## （二）、特定资质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2024 年塔城市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首部控制器、主管阀门电动执行器及控制器、分干管阀门电动执行器及控制器、自动水肥一体机、调节型智能三通阀、调节型智能五通阀、无线基站、土壤墒情、地温传感器、首部液位传感器、首部主干管压力传感器、首部主干管流量传感器、农作物长势监控器、智能虫情（孢子）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中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数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田间气象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凯迈（洛阳）环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2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（智慧农业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珠海市旗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5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.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